

中原大學電子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

* 必修課程之規定：

1. 必修科目需按照「應修科目及學分表」之規定修習，未依必修規定選課而影響畢業者，請自行負責。
2. 初修必修科目時，必須修習「本年級本班」所開課程，否則不予承認。
3. 停修視同未曾修習。
4.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學號 96 (含)入學以後 134 學分。101 (含)學年度入學後為 132 學分。102 (含)學年度入學後為 128 學分。
5. 本系大一微積分(上)只要曾修，應續修微積分(下)。(備註：50 分以上才能續修為應數系之規定，不適用於本系生)
6. 電資學院學士班開設之電路學、線性代數課程為英語授課者，本系學生初修、重修皆承認為畢業學分。
7. 本系專業必修課程不及格者，105-1 學期起全面開放至其他學系重修，取消重修認可學系之限制。

重修原則為：1.學分數、2.必選修、3.課程名稱以上三者皆與本系規定相同者。

* 選修課程之規定：

1. 「電資與人類文明」為「通識基礎必修」物類之指定課程。
本系學生必須於規定之「通識延伸選修」學分中，修畢至少 2 門電資學院指定通識課程，才能畢業。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其中一門須為「工程倫理」。
2. 自 105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每學系至少應有自由選修 2 學分以上選修就業學程、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微型學程等跨域課程。自由選修不含通識及軍訓課程。
3. 本系學生可修習外系選修學分，但不採計於畢業學分。
4. 本系所開工業日文(一)、(二)，半導體元件(一)、(二)，無先後次序選修之規定，可顛倒修習。
5. 選修科目名稱與外系(不含通識)相同者，一律選修『本系』。性質相似之課程重覆修習者，不予承認學分。例：【X X 日文】與【工業日文(一)】。
6. 大學部同學可修習研究所所開課程，碩專班同學可跨學制選修碩士班課程，大學部及碩士班同學不得跨學制選修碩專班課程。
7. 自 102 學年度起，所有在學學生至少修習基礎核心選修 12 學分方得畢業，105-2 開授之基礎核心選修課程如下：

1. 近代物理	2. ULSI 製程技術	3. 工程數學(三)
4. 電腦輔助類比電路設計	5. 半導體物理	6. VLSI 設計導論
7. 數位系統	8. 數位影像處理	9. 數位通信
10. 半導體元件(一)		

基礎核心選修課程明細如下：

1. 近代物理	2. ULSI 製程技術	3. 工程數學(三)
4. 光學	5. 基礎半導體物理元件(一)	6. 電子設計自動化
7. 電腦輔助類比電路設計	8. 嵌入式應用設計	9. 數位 IC 設計與實作
10. C 語言設計	11. 計算機網路	12. 高速數位電路訊號完整
13. 通訊系統	14. 半導體物理	15. VLSI 設計導論
16. 控制工程	17. 數位系統	18. 數位影像處理
19. 數位通信	20. 半導體元件(一)	